傷寒論淺注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二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石　同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陽明病脈證

[補　曰]內經云陽明之上。燥氣治之。燥者陽明之本氣也。此氣在人。則屬胃與大腸。在天則屬申酉二辰。申當坤方屬土。酉當兌方屬金。在四時當七八月。爲燥金用事之候。蓋天地只是水火二氣。化生萬物。水火相交則蒸而爲濕。燥與濕反乃水火不交之氣也。火不蒸水則雲雨不生。水不濟火。則

露澤不降。水不潤則木氣不滋。而草木黃落。火不蒸。則土返其宅而膏脉枯竭。究水火之所以不交。則由於金性之收。收止水火。各返其宅。故神名蓐收。令司秋月。草木枯槁。水泉涸竭。是爲燥金用事之驗也。其在一日則爲申酉二時。天地賴此燥氣。所以戢水火之盈餘。竭物產之精華。而使之消息也。人身稟天地之燥氣。於是有胃與大腸二者。皆消導水穀之府。惟其稟燥氣。是以水入則消之使出。不得停於胃中。西洋醫言胃之通體。皆有微絲血管。吸水出胃。而走入連網。西醫所謂連網。即是膈膜。乃內經所謂三焦。爲化行水穀之府也。水出胃走入膈膜。然後下行而入膀胱。若胃之燥氣不足。則

水停矣。西醫言食入則胃熱轉至。以腐爛之。西醫所謂熱卽燥氣也。水既出於胃中。而食物之質未盡化者。下行入小腸以化液。其所剩糟粕。乃入大腸。然糟粕至此。尚有餘液。必得大腸燥金之氣。以收吸之。使餘液吸盡出。往下焦去訖。而糟粕乃化爲堅糞。若大腸燥氣不足。則爲溏瀉。此胃與大腸所以必有此燥氣。而後能消水穀也。然而燥氣太過。則又爲結硬等證。必賴太陰之濕。以濟之。內經言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之氣化。正是賴中見太陰濕氣。以濟其燥之義。仲景存津液。亦是此義。手太陰肺。與手陽明大腸相表裏。位雖上下懸隔。然肺系之油網。下連膈膜。又下連版油。至下焦油網。則與

大腸相接。肺津腴潤。注於大腸。則燥而不太過。足陽明胃。與足太陰脾。相表裏。位甚相近。以膜相連。胃中食物。化液歸脾。從膜中布達。乃生膏油。膏油者。脾之物也。膏油功用。上濟胃氣。下滋大腸。膏油之色。本帶微黃。故病能發黃疸。膏油透出筋骨之外。則爲肥肉。是名曰肌。邪在肌肉。循膏膜而入。則能內通於胃。胃有大絡。上通於心。西醫言胃中化液。有大管導之上行至頸。會管遂與心之血管相會。西醫所謂管。即內經所謂絡也。絡言其絲條。管言絲條中之孔竅。胃絡通心。故胃中燥火。入心亂神。則爲譫語。燥熱相合。胃家實。則譫語舌上起芒。口乾燥。又以胃管上通口也。若燥屎在大腸。則爲潮熱

應申酉金旺之時、而始從下潮上也、其經行身之前、從面至腹抵足趺。皆陽明經所行、臍下血室。有衝脈兩條。夾臍而上。至於喉間。是衝脈麗於陽明之部分、陽明胃中汁液化血、則下入血室。又血室一名氣海、膀胱所化之氣、歸於氣海、上出口鼻。亦必從臍旁、循陽明之道路而上。是以衝氣、亦能隨脉上逆入胃、陽明二字、或言取太少兩陽、合併於人身之前、兩陽相合。故曰陽明、然內經言陽明少陰、有司天在泉之說、是人身之陽明經。仍取天之陽明以爲名也、在天以卯酉屬陽明、以卯酉爲日月之門戶。且酉爲日入、如周易明入地中之明。言陽明陽盛而竭、是以成其燥氣。陽明之氣、必以下行爲

順者金氣肅降。所以成化工也。各經皆有陽明之證。以水穀之海而各經皆秉氣於胃也。讀者當會通焉。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蓋以陽明之上。燥氣主之。本太陽不解。太陽之標熱。合陽明之燥熱。併於太陰脾土之中。脾之津液。爲其所爍而窮約。所謂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蓋以燥氣陽明之本也。天有有此燥氣。人亦有此燥氣。燥氣太過。無中見太陰濕土之化。所謂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蓋以少陽之上。相火主之。若病在少陽。誤發其汗。誤利其小便。則水穀之津液耗竭。而少陽之相火熾盛。津竭則胃中燥火熾則煩而實實則大便難是也。

此一節。言陽明有太少正之分也。

[補　曰]太陽陽明者。從太陽肌肉而入內之膜油。脾主膏油。被熱灼而膏油枯縮。則脾亦枯澀。是爲脾約指脾之膏油

收縮而言也。少陽陽明。是膜綱與胃相通。膜綱之水。外從腠理而汗。下從小便而泄。則胃中之水皆去。遂乾燥矣。此處提綱即將膏油膜綱與腸胃相通之迹。先行發明。則通篇變證可尋求矣。

何謂正陽 陽明之爲病。燥氣爲陽明之本氣。燥氣盛於上。則胃家實於內。一言以蔽之曰。胃家實也。

此復申明正陽陽明之爲病也。按沈堯封曰。此是陽明證之提綱。後稱陽明證三字。俱有胃家實在內。胃家實。言以手按胃中實硬也。如大陷胸證。按之石硬。即名實熱。梔子豉證按之心下濡。即名煩虛。夫心下俱以濡硬分虛實。何獨胃中不以濡硬分虛實乎。此說與柯韻伯之論相表裏。雖非正解。亦

可存參。

問曰何緣得太陽陽明病。答曰。太陽之津液。從胃腑水穀而生。患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皆亡胃中之津液胃中無津液而乾燥。其太陽未解之邪熱。因轉屬於陽明。其不更衣爲腸內之實腸內既實。其大便。必難通而閉塞者。此名太陽轉屬之陽明也。

此一節。承上章太陽陽明病而言也。然重申胃家實之旨。是陽明病之總綱。

〔正　曰〕此承上太少陽明而言。淺註謂單承太陽。不知仲景雖未提出少陽字面。而若利小便。已承上文少陽條。即如太陽篇其汗及少陽之證。又何曾提出少陽二字。讀者當細

玩之。

問曰。（有諸中者，形於外。）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胃熱之外見者，肌肉之中，蒸蒸然熱達於外，名曰）身熱（與太陽之表熱不同也，熱氣內盛，濈濈然汗溢於外，名曰）汗自出。（與太陽之自汗不同也，表寒已解，故）不惡寒（裏熱已盛，故）反惡熱也。（因只有胃家實之病根，即見熱越汗出之病證，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內外俱備，方是陽明之的證。）

此一節。補出陽明外證。合上節爲一內一外之總綱。

［正］曰。身熱自汗與太陽正同。太陽之邪在肌肉。則翕翕發熱。淅淅自汗出。肌肉即肥肉與內之膏油。皆屬於脾胃。故胃熱亦發見於肌肉。而爲身熱自汗。與太陽同也。惟不惡寒。反惡熱。是陽明燥熱之的證。與太陽之惡寒不同。淺註不知肌肉之理。是以略差焉。

問曰。（身熱不惡寒。既得闔金考今陽明）病有（始）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陽明主金氣。金氣斂寒。此邪初入。故惡寒。及邪既入於肌肉之分。即從熱化。）雖得之一日。（不待解傳。而）惡寒將自罷。（燥氣內出。）即自汗出而惡熱也。（此陽明之的候也。）

此承上文不惡寒反惡熱而言也。但上文言陽明自內達外之表證。此言風寒外入之表證。

問曰。（陽明病。未經表散。其）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與他經不同。以其）居中土也。（中土為）萬物所歸。（故凡表寒裏熱之邪。無所不歸。無所不化。皆從燥化而為實。實則）無所復傳。（一日表氣通於太陽。其）始雖（頃）惡寒。（而）二日（為陽明土氣之明。正傳而邪亦傳。正再傳而邪有所歸。而不再傳。故惡寒）自止。此（胃家實。所以）為陽明病（之根）也。

此復設問答。以明惡寒自罷之故。並指出胃家實之根也。

（過汗亡津液。而轉屬陽明者固多。而汗出不徹。實不因發汗者。亦有轉屬之證。）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此太陽表熱之氣。不能隨汗而泄。而即與燥氣并為一家。）因（此而）轉屬陽明也。（此外更有）傷寒發熱無汗。（其時即伏胃不和之病機。）嘔不能食。（不能發汗。）而反汗出濈濈然者。（水液外泄。則陽明內乾。）是（轉屬之外。又有一）轉屬陽明（之證）也。

上文歷言陽明本經之自為病。此復申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義。除過汗亡津液外。又有此汗出不徹而轉屬不因發汗而轉屬。合常變而並言之也。

（三日為少陽主氣之期。病固宜乘其氣。而樞轉外出矣。今）傷寒三日（現）陽明（證而）脈大。（為邪歸中土。無所復傳。是不能從少陽之樞而解也。）

【述】自此以上六節。論陽明之氣主表。而外合太陽。主裏

而內關津液之義也。按此即高士宗所謂讀論者，因證而識正氣之出入，因治而知經脈之循行，則取之有本，用之無窮矣。

陽明與太陰正氣相爲表裏，邪氣亦交相爲熱。傷寒陽明脈大，今脈浮而緩。陽明身熱，今止。手足自溫。是爲今不在陽明，而繫在太陰。太陰者，濕土也。濕熱相并。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得以下泄，故不能發黃。至七日已過，爲八日。値陽明主氣之期，遂移其所繫，而繫陽明。胃燥則腸乾，其大便無言不硬者。此爲陽明也。

此節合下節，明陽明與太陰相表裏之義也。

傷寒由太陰而轉繫陽明者，其人不特大便硬，而且濈然微汗出也。

此承上節而補言陽明之汗出，即上章所云外證，俱在其中

矣。

〔正　曰〕上是由太陽轉繫太陰。故曰脈浮。此節轉繫陽明。亦是由太陽而轉繫陽明。是從自汗油膜中入胃。淺註言太陰誤矣。蓋此二節。正是明首章太陽陽明之義而已。

陽明不特與太陰表裏。而且與太陽少陽相合。陽明中風。不得於本氣之燥化。而得於少陽之熱化。故口苦咽乾。復得於太陰之濕化。故腹滿微喘。又得於太陽之寒化。故發熱惡寒。陽明脈本浮大。以陽明兼於太陽。故脈兼浮中不見大而見緊。浮緊之脈。宜從汗以解之。若誤下之。陽邪內陷於中土。則中土不運。而腹更滿。少陽之三焦不能快液。復迫出小便難之[illegible]也。

〔述〕此言陽明之氣。不特與太陰為表裏。抑且中合於太陽。外合於少陽也。

〔正曰〕此只申明少陽陽明證。脈浮而緊。是弦脈也。發熱惡寒。是少陽證也。口苦咽乾。是少陽證也。惟腹滿微喘。兼在陽明。當借少陽而達於表。不可下陽胃而引入裏也。少陽三焦司決瀆。故引入裏則小便難。淺註牽引太陰。又復指為太陽反生葛藤。

陽明。本經自悲之病。未曾久留太陽經。而化熱者。風自爲風。寒自爲寒。可於是辨之。若能食。名中風。以風能鼓動陽明之氣近。不能食。名中寒。以寒能閉拒陽明之氣也。然此特初病則然。久則爲實。譫語等証。能食者。亦歸於不能食矣。

此一節。以食而辨風寒之氣。即以食而驗陽明之胃氣。因正而辨邪。因邪而識正。吾讀者。能會心於文字之外則得矣。

試論中寒。陽明病。若中寒。陰寒過甚。不得本氣燥熱之化。則穀不消而不能食。水不化而小便不利

四肢為諸陽之本，胃陽虛，而津液外泄，故手足濈然汗出。此欲作大便因而仍不固，欲作大瘕，而仍不瘕。燥氣用事，必大便初硬，寒氣用事，而後半即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能泌別故也。

此言陽明中寒也。

〔補曰〕水穀不別四字。指出水從胃中。即散出而走膜膈也。西醫所謂胃之通體有微絲血管將水散出。內經所謂上焦為水之上源。即指水從胃中。而散入膜膈也。胃中冷．即總論所謂燥氣不足。合總論觀而水穀之治法明矣。

試問中風。陽明中風之病，胃為陽土，風為陽邪，兩陽相得，故初病時欲食，即此可以定其為中風矣。然病在陽明，小便當利，大便當硬，今病小便反不利。大便反自調，是津液胃滲入於胃中，但不得少陰之癸水以相合也。少陰主骨髓，而不能上合於陽明，故

其人骨節疼（且骨留合於肌肉之間）翕翕如有熱狀。（似此陽不遇陰病藥自解乃）奄然（似躁而）發狂。濈然汗出而解者。此（少陰癸）水（之陰氣）不勝（陽明）穀（神之陽）氣。（兩不相救否忽而兩相合）

（燥）與（作）汗（出）共并。（卽衆液汗解之義也）脈（若再遲而爲）緊則愈、（蓋以緊則爲陰陰氣復而陽氣平戊癸合矣）

此言陽明中風也。

［正曰］飲食與大便自調。是陽明之穀氣勝也。小便不利。是太陽之水不化。其人骨節疼。是太陽之身疼痛。翕翕如有熱狀。是太陽桂枝證之翕翕發熱。此乃太陽水中所化之氣。沸鬱在肌肉間者。太陽病本未能解。惟賴陽明之穀氣勝。外合太陽兩陽相併。是爲重陽。內經云重陽狂。故必奄然發狂。濈然汗出而解。仲景又自註曰。此爲太陽水中所化之氣。不

勝於胃中之穀氣。而穀氣有權。得發於肌肉之間。與太陽之汗交幷外出。故得解也。又註曰。脈緊則愈。亦是太陽外閉。陽明內搏之脈。淺註以水爲少陰癸水。以脈緊爲戊與癸合。牽強之至。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蓋陽明旺於申酉。病氣得天時之助。故此皆陽明之衰旺。出微汗而解。若胃家實之證。值旺時。更見譫狂譫語。考

此言陽明欲解之時。作一小結也。

陽明病。謂以胃家實爲大綱。而在者。否則刻刻於虛寒上著眼。陽明病胃家實則能食。今不能食。可以知其胃家之虛矣。醫者反攻其熱。則虛不受攻。寒復傷胃。其人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此胃氣存亡之關頭。不得不再爲叮嚀。告以其人胃氣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此一節言陽明中氣虛寒之為病也。

〔補曰〕此言胃氣虛冷。無燥屎。雖有身熱之陽明證。亦不可誤攻其胃。非胃有燥屎。而不可攻也。淺註必扯胃家實為言。反添葛藤。

（胃氣虛則不能淫精氣於經脈）陽明病脈（宜大而反）遲（是經脈不能禀氣於胃也。內經云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且氣注經。可知食氣散於各經之中。自不厭其飽。若不能散注。止留滯於胃。故）食難用飽、飽則（濁氣歸心。不淫於脈。流於經。所以）微煩、（不但此也。且不能循經上行。而）頭眩、（不能循經下行。）必（見）小便難、（上下不行。明留滯於中。為腹滿。）此欲作穀疸（黃疸病也。）雖（已）下之。（而）腹滿如故。所以然者。（以胃虛不能淫精於經脈。）脈遲故也。

此一節。言食氣入胃。胃虛不能淫精於經脈也。

〔正曰〕小便難。不是經脈所司。乃三焦膜網所司也。膜網

不清利。穀又不化。則壅滯蒸發。遂爲黃疸。修園不知陽明病三字。是言身熱本屬陽證。不知脉遲是言陽證見陰脈。不知食難用飽。是遲脈之胃虛冷。身雖熱。而胃則不熱也。不知飽則微煩。是胃絡通心。食停則心氣阻遏。故煩也。穀疸二字。穀是病在胃。疸是病在膜腠。淺註乃扯經脈爲解。豈不悞哉。

（胃氣虛則不能充陽散皮毛。）陽明病法（當）多汗（今）反無汗。其身（癢）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胃氣）久虛。（不能輸精於皮毛。）故也。（內經云。輸精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府。可知內而經脈。外而皮毛。皆稟氣於胃。胃虛。皮毛經脈。俱無所稟矣。）

此一節。言胃氣虛。不能輸精於皮毛也。

（陽明居中土。主灌溉於上下內外四旁也。茲先言中氣寒逆於上。）陽明病（法當多汗。而）反（覺）無汗。而小便利。（寒氣

中於頰，面水溢下行也。至二日生氣之期以及三日，不拘日數，但覺嘔而欬，即內經所謂邪中於膺，則下陽明是也。手足厥者。胃陽虛寒，其氣不能敷布於四肢。內經云：陽明厥氣上際，至額顱。陽明寒氣，牽連正氣直上於頭，故之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此寒氣已除，陽明正氣既暢四布，即不上逆，故而頭不痛。

此節言陽明之氣，合寒氣而上逆於頭，不能灌溉於四旁也。凡言邪即以言正，言正即以言邪，為讀仲師書第一要法。余於數節，必重申之，不厭於複也。述此章凡四節，論陽明居中土，主灌於上下內外四旁也。

再言中風氣逆於上。陽明病，此證不一，然他證無論。但頭旋目眩。此證不在陽明提綱之內，且有陰有寒不熱，從何處說起？惟有陽不惡寒，知病已屬陽明，而不屬陰經矣。故云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故吾即於其能食，知為陽明胃熱，而非陽明胃實矣。由胃熱氣上衝。肺受火傷。而發欬，欬極其人必咽痛。若熱不上干於肺，而不欬者，咽亦不痛。

此一節言陽明之氣。合風熱而上逆於咽不得流通於下也〔程扶生云〕陰邪下利故無汗而小便利。風邪上行故不惡寒而頭眩寒則嘔不能食風則能食寒則頭痛風則咽痛是風寒入胃之辨也按雖本章之義不重在此而亦不可不知欬出於肺當云喉嚨痛今胃熱甚則咽痛。二者相連氣必相侵

更有鬱於中土之證。陽明病其氣不能外達於皮毛。則無汗。不下輸於膀胱。則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中土鬱而成熱。熱氣鬱煩也。鬱於中則現於外。身必發黃。

此節合下節。皆言陽明之氣。鬱於中土不得外達而下輸也。

鬱於中土。若誤火更益其熱陽明病。醫者不知所以汗之故。以火強逼其汗熱邪被火周身之氣燥亂。而熱不外越。而上攻於額

上（面）微汗出（又不得下洩。而鬱）小便不利者（濕熱相搏。亦）必發黃。

此節即上節所言發黃之證。借被火以言其更甚也。凡誤服羌獨荊防及薑桂烏附之類。皆以被火概之。陽明之脈起於鼻。行髮際。至額顱。

陽明（既主裏）病（今診其）脈浮而緊者（仍見太陽表寒無汗之脈。陽明被太陽之寒邪外束。陽氣不能宣發而爲熱。故）必（乘其所旺申酉時。而）潮熱（如潮水之）發作有（定）時。（若脈）但浮（而緊）不者。（是見太陽表虛自汗之陽明）（既太陽之寒邪外襲。陽氣益浮於表。及陽明而陰血歸肝之經。陽不和則）必（陽浮）盜（而去）汗出。

【述】此三節言陽明主裏。復外合於表。氣內通於經脈。復還於胃中也。

【正曰】此脈緊。是應大腸中有燥屎結束之形也。故必

潮熱。凡仲景所言潮熱皆是大腸內實結解爲太陽實邪非也。仲景脉法。如脉緊者必咽痛脉遲身涼爲熱入血室皆與後世脈訣不同修園未明脈之至理而拘於緊主外寒。是以誤註又此盜汗是盛陽不入陰而盜汗解以陰不歸肝亦畧誤。

陽明（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頞中還出挾口今之燥熱）病（其）口（乾燥不）燥。（若熱止在經其入）但欲（以口）漱水（濟其經熱漱吐去面）不欲嚥（下）者。（熱不在胃故迫陽明氣血俱多之經中熱則迫血妄行因）此必（發其）衄

此言陽明之津液逼於經脈而爲衄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外熱之）病已差。（而內）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硬故也（津液爲胃所主）以（發汗）亡（其）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

便硬今姑不問其大便。當問其小便幾日行。若汗出本日小便日三四行。今

於微煩之日止再行。故知大便不久自出。蓋以大小便皆胃府津液之所施也。今為小便數

少。以津液當復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此胃府實大便硬。亦有不必下者。醫人不可不知也

此言陽明之津液復還於胃中也。

陽明證既知有不必下之。更當知有不可下者。傷寒嘔多蓋陽明胃氣之虛。胃氣既虛。雖有陽明燥熱之證切

不可攻之

此一節言胃氣虛者。不可下也。〔述〕陽明有胃氣有悍

氣有燥氣。胃氣者柔和之氣也。悍氣者。慓悍滑利別走陽明

者也。燥氣者燥金之氣也。病在悍氣者可攻。病在燥氣者可

攻。病在胃氣者。不可攻。病在燥氣。而胃氣虛者。亦不可攻。故此三節。俱言不可攻也。　按師言其不可。非坐視而不救也。必有所以可者在正面旁面對面。皆可以悟其治法。若常器之補亡論。必處處補出方治。無論其搔不著癢也。即有偶合之處。反令鳶飛魚躍。水流花放。潑活文章。俱成糟粕。長洲汪苓友多宗其說。何其陋歟。

陽明病。外有身熱自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之證。便知其內爲胃家實之證。但胃家實。只指不下利而言。發宜活看。亦知其實中即是虛處。若心下硬滿者。止在心下。尚未及腹。此是硬滿。而不兼痛。此陽明水穀空虛。胃無所仰。虛硬虛滿。不可攻之。若誤攻之。則穀氣盡。而胃氣敗。利遂不止者死。若能其自利止者。是其人胃氣尚在。故邪去。而邪亦不留。故愈。

此一節。言虛而假實者。不可下也。

〔受業薛步雲按〕心下痞滿陽明之脹腸胃實腹必虛氣從虛閉是陽明假實證攻之見為更虛

〔正　曰〕心下硬滿是言胸前膈膜下之痞不在胃中故不可攻修園不知而以硬為水穀空虛胃無所仰夫既空虛無所仰焉能致硬此皆修園強詞而細考原文絕不合也

內經云中於面則下陽明陽明之脈上循於面故也以陽明病通面合見赤色為陽氣怫鬱於表不可攻之若攻攻之胃氣從虛津液大耗熱不得越故必發發熱面色之赤者亦變為色黃內經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以三焦主腠理膀胱主皮毛今鬱熱在裏三焦失其決瀆之官膀胱失其氣化之職小便不利為發實之徵也

此一節言外實內虛者不可下也

〔補　曰〕膜是三焦接於腸胃胃別水散入膜中水從膜中行是為三焦決瀆之官三焦膜上皆生有膏油乃脾胃之所

司也。胃熱陷於膏油。蒸鬱其水，不得從膜中暢行。而小便不利。必且蒸發出膏油之本色。是為發黃。膏油本微有黄色。水火相蒸。則更發黄也。

不可攻者，既明，而可攻者，更不可以不講。陽明病，不吐不下。可知其胃氣不虛也。心煩者。以胃絡上通於心，陽明之燥火與少陰之君火相合，故也，胃氣雖日不虛，却亦不和。可與調胃承氣湯。以和之。

此一節言陽明胃府不和。宜與調胃承氣也。述此三節。皆言可攻之證。而又以明三承氣之各有所主也。

陽明病脈遲。陽邪入於裏，然止言脈遲，不足憑也，必以汗出，知陽熱之內蒸，然止言汗，亦不足憑也。雖汗出。汗陽熱之內蒸，而表未罷者，亦恒多汗出之證，必以不惡寒者。定其表證之已罷，然表證已罷，尤當折驗其裏證，陽明主肌肉，邪在表陽，則身輕易以轉側，若入於裏證，則其身必重。邪結於中，必氣呼吸，面短氣腹滿。裏以下通，勢必上逆，而喘。此已是大承氣

證矣。然潮必身熱。變爲潮熱。知其熱邪熱入於胃。乃可以指其實在胃。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又必通身熱蒸之汗。變爲手足濈然之汗。熱與汗俱斂止。盡出胃所主之四肢。爲本證眞面目。乃可指其實在胃。手足濈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以大承氣湯主之。若其人汗出雖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不可攻裏。則不惡寒。而其熱不潮。爲胃未全實。未可與大承氣湯。若其人腹大滿大便不通者凡不見潮熱之證。止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半斤炙去皮　枳實五枚炙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納大黃。煮取二升。納芒硝。更上火微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

服。

〔武陵陳氏云〕方名承氣。殆卽亢則害。承乃制之義乎。亢卽反兼勝己之化。承者以下承上也。夫天地一理。萬物一氣。故寒極生熱。熱極生寒。物窮則變。未有亢極而不變者。傷寒邪熱入胃。津液耗。眞陰虛。陽盛陰病。所謂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急以苦寒勝熱之劑。救將絕之陰。瀉亢甚之陽。承氣所以有挽回造化之功也。然不言承亢。而言承氣何哉。夫寒熱流轉。不過一氣之變遷而已。用藥制方。彼氣機之不可變者。力難矯之。亦第就氣機之必變者。而一承之耳。設其氣有陽無陰。一亢而不可復。則爲脈濇。眞視喘滿者死。何則以

其氣機已絕。更無可承之氣也。由是言之。聖人雖盡人工之妙。止合乎天運之常耳。不云承氣而云何。

按陳氏此說必須熟讀。

〔蔚按〕承氣湯有起死回生之功。惟善讀仲景書者。方知其妙。俗醫以潤之脂麻油。當歸火麻仁郁李仁肉蓯蓉代之。徒下其糞。而不能蕩滌其邪。則正氣不復。不能大瀉其火。則真陰不復。往往死於糞出之後。於是咸和戒曰。潤腸之品。且能殺人。而大承氣湯更無論矣。甚矣哉。大承氣湯之功用。盡爲那庸耳俗目所掩也。〔張隱菴曰〕傷寒六經。止陽明少陰有急下證。蓋陽明秉悍熱之氣。少陰爲君火之化。在陽明而燥熱太甚。緩則陰絕矣。在少陰而火氣猛烈。勿戢將自焚矣。非腸胃之實滿也。若實在腸胃者。雖十日不更衣。無所苦也。仲師所云急下六證。若究省不到。不敢急下。且病此者。鮮有能生之。且予嘗聞之曰。痞滿燥實堅。五證皆備。然後可下。然當下者。全不在此五證。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厚朴二兩炙去皮　枳實三枚大者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男元犀按】三承氣俱陽明之正方調胃承氣其方已載於太陽篇故不復列錄家曾云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蓋陽明病者胃不和逆胃不吐不下者胃不上也胃絡上通於心陽明之燥火與少陰之君火和合故心煩可與此湯瀉見太陽本方下至於大承氣取急下之義陽明譫語潮熱胃中有燥屎五六枚及二陽併病潮熱及陽明下後心中懊憹而煩者有燥屎及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本有宿食及少陰證口燥舌乾或自利清水色純青等證俾奏功於頃刻小承氣取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之義陽明病熱未潮大便不硬恐有燥屎少與此湯轉失氣者可與大承攻之若不轉失氣者不與及太陽病汗吐下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硬者合邪去而正不傷中經許俱有深義張令韶云胃與大腸小腸交相貫通者也胃接小腸小腸接大腸胃主消磨水穀化其精微內灌溉於藏府外充溢於皮毛其糟粕下入於小腸小腸受其糟粕復加運化傳入於大腸大腸方變化傳道於直腸而出故曰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是大承氣者所以通泄大腸而上承熱氣者也故用朴實以去留滯火盛以鹹寒燥芒硝上承熱氣小承氣者所以通泄小腸而上承胃氣者也故曰微和胃氣是承制胃府太過之氣者也不用芒硝亦名承氣者以其名調胃承氣乃調和胃氣而上承君火之熱者也以未

成積新故。無用枳朴之消留濁。此三承氣之義也。承者制也。謂制其太過之氣也。故曰亢則害。承乃制。〔柯韻伯曰〕諸病皆因於氣。穢物之不去。由於氣之不順也。故攻積之劑。必用氣分之藥。因以承氣名湯。方分大小。有二義焉。厚朴倍大黃。是氣藥為君。名大承氣。大黃倍厚朴。是氣藥為臣。名小承氣。味多性猛。制大其服。欲令大泄下也。味寡性緩。制小其服。欲微和胃氣也。大小之分以此。且煎法更有妙義。大承氣用水一斗。煮枳朴取五升。納大黃再煮取二升。去滓納芒硝。何哉。蓋生者氣銳而先行。熟者氣純而和緩。仲景欲使芒硝先化燥屎。大黃繼通地道。而後枳朴除其痞滿。若小承氣以三味同煎。不分次第。同一大黃。而煎法不同。此可見微和之義也。〔按張隱菴公云〕承者以卑承尊。而無專成之義。天尊地卑。一形氣也。形統於氣。故地統於天。形以承氣。故地以承天。胃土也。坤之類也。氣陽也。乾之屬也。胃為十二經之長。化糟粕。運精微。而成傳化之府。豈專以塊然之形。亦惟承此乾行不息之氣耳。湯名承氣。確有取義。非取順氣之義也。憲公此解。超出前人。惜此所著傷寒類聚未刊行世。茲公錄之。請古與人也。

〔補〕曰。三承氣湯。不但藥力有輕重之分。而其主治亦各有部位之別。故調胃承氣湯。仲景景出心煩二字。以見胃絡通於心。而調胃承氣是注意在治胃燥也。故以大黃色黃歸

土氣烈味苦大瀉中土之熱者爲主佐以芒硝所以潤燥而合之甘草使藥力緩緩留中以去胃熱故名調胃也大承氣湯仲景提出大便已硬四字是專指大腸而言大腸居下藥力欲其直達不欲其留於中宮故不用甘草大腸與胃同稟燥氣故同用芒硝大黃以潤降其燥用枳樸者取木氣疏泄助其速降也若小承氣湯則重在小腸故仲景提出腹大滿三字爲眼目蓋小腸正當大腹之內小腸通身接連油網油是脾所司膜網上連肝系肝氣下行則疏瀉脾土而膏油滑利肝屬木故枳樸秉木氣者能疏利脾土使油膜之氣下達小腸而出也又用大黃歸於脾土者瀉膏油與腸中之實熱

此小承氣所以重在小腸也。其不用芒硝。以小腸不秉燥氣。不取硝之滑潤。至大承氣。亦用枳樸者。以肝木之氣。從油膜下接大腸內經所謂肝與大腸通也。三承氣湯藥力皆當從胃中過從大腸而去但其所命意則各有區別。用者當審處焉。

胃合挾水。無病之人。亦日日有潮。但不發耳。病則氣盛潮而發現於外。故凡陽明病必審其有潮熱。又大便微硬者。方可與大承氣湯。若大便不硬者。卻不可與之。切勿概以潮熱為可攻也。然而大便又不可概得也。若實人不大便。已六七日。未敢必其果有燥屎與否。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下轉而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以大承氣攻之。若不轉失氣者。為胃氣之虛。此但初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則胃氣愈

虛必脹滿不能食也。（試觀胃虛之人便知）欲飲水者。與水則噦。（水且不宜於胃，而況攻下乎。雖而胃之凡得攻，而潮熱已退）其後（復）發（潮）熱者。必大便復硬。（但潮者既去，則所留者雖硬）而（甚）少也。（止須復）以小承氣湯和之。（然亦必須轉失氣者，乃可再投。若仍）不轉失氣者（并小承氣且難再投。）慎不可（選用大承氣，以妄）攻也。

此言大承氣行便硬。小承氣行燥屎。各有所主。而胃氣虛者。慎不可攻也。

〔補〕曰。矢氣之失。當是矢字。矢氣即今之放屁也。古名便糞為矢。今人名為出弓。古名矢氣。今名出虛弓。即俗所言放屁也。矢訛為失。便不可解。詮家不加考訂。古義所以不明。

（陽明譫語，其中有虛實之不同。生死之各異者，不可不知。）夫（陽明病）實則（語言狂亂，名曰）譫語。虛則（聲其所語，如鄭國之聲，謂）

不正輕微並模名曰鄭聲鄭聲。即重語也。蓋譫語原非死證而邪氣入藏以致精氣不繼於目致直視而譫語陰危矣更加喘滿者脾肺不交而氣脫於上主死。及下利者。脾腎不固而氣脫於下亦主死。

此章統論譫語各證之治法也。譫語之時。聆其聲有不正之聲。輕微重複之語。即是鄭聲。註家分而爲兩。皆相沿之誤也。故此首節提出鄭聲而後無鄭聲之證。

〔補曰〕聲音出於腎。成於肺而其辨言語者。則出於心。心欲言而舌動音出。遂成詞句。心氣實則神煩亂而言語多妄。故爲譫語。心氣虛則神顚倒而言語重複。故爲鄭聲。譫語當攻。鄭聲不當攻。譫語多生。兼鄭聲則多死。故下文言譫語而直視喘滿者。下利者死。則譫語而兼鄭聲。亦在死之例矣。細

玩文法意見言外。又陽病所以譫語者胃絡上通於心。燥火相併。而神明被其熒惑。故煩妄多言。至於見鬼。則又心血結而爲死魄。心肝之神魂自見此死魄。故如鬼狀。血室中血結亦能如見鬼狀。腸胃中燥屎亦死魄之類。故皆能如此鬼狀。譫語見鬼不見鬼又可知其故矣。

有亡陽而譫語者。汗爲心液。心爲陽中之太陽。發汗多。則心液虛多。若重發汗者。必陽氣虛脫內附。心主陰之陽無所附而驚亡。熱外矣。亡其陽。則神氣亦昏。面譫語。脈乃血脈。脈短者心液亡。心氣絕故死。若脈不短而且自和者病雖劇亦不死。

此言亡陽譫語也

〔補曰〕此見譫語不盡胃實。心神虛之。亦譫語也。又見心

神藏於血中。血脈之竭。則神不可復。故死。血脈流利。則神可歸宅。故不死。西醫言心體跳動不休。而脈管隨之以動。中國雖無此說法。然觀仲景復脈湯純治心血。則脈之託根於心爲不爽矣。脈短則心血結而神亡。脈和則心血足而神復。仲景示人至深切矣。

有亡陰而譫語者。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其陰亡液矣。陰液亡故不大便五六日。上至於十餘日。陽明旺於申酉之間。其時名爲日晡所邪氣體旺時而發潮熱。且全體出本來燥氣之象。而不惡寒。且熱甚神昏。無問答而一人獨語。無所見而如見鬼狀。若劇者。神識不爲我用。發則不識人陽奔於外而陰竭。故循衣摸牀。陰孤於內而無所依。故心惕而不安。陽脫於上。故微喘。精不榮於目。故直視此陽熱甚而陰液亡。其生死只在一線之間。須於脈候決之。弦爲陰脈。若脈弦者爲陰氣未絕。可生。濇則微血。若脈濇者爲陰血已絕。必

死（而有病勢者）微者。（無以上之劇證）但（見）發熱譫語者。（以）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則）止服後。（蓋以大承氣用之得當可以救陰不當亦所以亡陰故可不慎歟）

此言亡陰譫語也。〔按柯氏云〕吐下後不解。病有微劇之分。微者是邪氣實。當以下解。劇者邪正交爭。當以脈斷其死生。弦者是氣實。不失爲下證。故生。濇者是正氣虛。不可更下。故死生死二字從治病者看出。又是一解。却是正解。

陽明（有亡津液而譫語者）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以致）胃中（乾）燥大便必硬。硬則（胃氣不和而）譫語。（以）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復服。

此言亡津液而譫語也。

然其中虛實之辨。當專辨其脈。陽明病其作譫語。有虛有實。若有發潮熱。脈滑而疾者。此脈明是實也。以小承氣湯主之。然服之多寡。亦因其腹為進退。先與承氣湯一升。服後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設明日不大便。脈反若滑審弦微澀者。微則氣實。澀則血少。此裏虛也。邪盛正衰。法為難治。然邪雖盛。亦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此以脈而辨譫語之虛實。前欲與大承氣。以小承氣為法。今欲與小承氣。即以小承氣先與為試法。可知古人之謹慎如此。〔按柯氏云〕勢若不得不通者。可用蜜導。虛甚者與四逆湯。陰得陽則解矣。愚以救逆。當臨時審其所急。不可預有成見。

〔正〕曰裏虛是指胃中無燥屎也蓋不轉矢氣即爲無燥屎。仲景已有明文而柯氏猶云可用蜜煎導只緣註家但知譫語是胃病而不知譫語是心主之病胃家實熱上薰爲譫語者。奪其實則愈今裏虛而胃不實則不可下。若脈滑者心主之陰血尚足急去其心中之熱而譫語可治矣。設脈反微濇。心中陰血已結。故脈應之而濇血竭而陽神又亂譫語不休則正既敗而邪又甚是以難治。此與上譫語脈短同是指心主言讀者互參則不致誤。

且有在胃在腸亦須分別內經云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陽明病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滿也胃滿則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譫語潮熱而能食者。腸滿也腸滿則胃無燥屎故但大便

硬爾。（俱）宜大承氣湯主之。

〔述〕此以能食不能食以驗譫語有燥屎便硬之不同。而又以明腸胃更虛更滿之義也。胃主納穀。胃滿則不能容穀。故不能食。腸主變化。腸滿則難以變化。故但硬。然腸雖滿而胃則虛。故又能食。

（問有熱入血室而譫語者。以衝任二脈。爲血室。皆起於胞中。與陽明合。故）陽明病。（熱通於經。故必）下血（血者神也。下血而卻）譫語者。（血脫神昏也。）此爲熱入血室。（何以爲血室。男女皆有之。在男絡唇口而爲起點。在女月事以時下是也。）但頭汗出（而別處不到）者。（血下奪則無汗。熱上擾則汗蒸也。肝統諸經之血。）刺（肝之）期門隨其實而泄之（俾熱出血室。而外出於皮膚。）濈然汗出則愈。

此言下血譫語也。

一補 曰義詳太陽篇。

問有因風致燥。而讝語者。奈何。夫汗多亡液。以致胃燥讝語故也。今汗出不見其多。而亦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謂風木之邪。干於中土。風燥而非熱燥也。燥實必須議下之。然亦俟其過經。倘有餘不盡之風邪悉歸胃中。併於燥屎。乃可下之。下之若早。風性散動。善行數變內傷神氣。其語言必亂。以風邪盡入於裏。邪盡則實此實表虛裏實故也。蓋風燥症。俟過經宜下。下早以致裏實症。亦宜下。故其法曰。下之則愈。故其方曰宜大承氣湯。

此言風木之邪。燥其津液。而爲譫語也。

汗表太早。致裏實而讝語者。言之詳矣。而表失洩。致裏實而讝語者。亦可並舉而相發。傷寒四日爲太陰主氣之期五日。爲少陰主氣之期病邪閉經氣。而內入則脈沉太陰少陰之氣不相生。而喘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表汗。則胃府之津液越出。大便過燥結爲難。誤發其汗表虛大便燥成裏實。其害靈不昧之天君。因邪實而

失其重。實日增實久則譫語。

此承上節表虛裏實。而補出尋常裏實之因。以備互證也。

譫語亦有三陽合病者。太陽陽明少陽。三陽合而為病。腹滿陽明之熱合於前也。身重。太陽經熱合於後也。難以轉側。少陽經熱合於側也。三證見而一身之前後左右。俱熱氣彌漫矣。口不仁而面垢。熱合少陽之府也。譫語熱合陽明之府也。遺尿熱合太陽之府也。三證見而身內之上下中。俱熱氣充塞矣。大抵三陽主外。三陰主內。陽實於外。陰虛於內。故不可發汗以耗欲竭之陰。以發汗則譫語。陽浮於外。則陰孤於內。故不可下奪。以傷其欲竭之陰。若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醫者審其未經汗下之誤。兼治太陽少陽。不如專顧陽明。若自汗出。一證者。從陽明而得太陽少陽之總歸。白虎湯主之苟非自汗出。恐表邪抑塞。亦不敢鹵莽而輕用也。

此言三陽合病。而為譫語也。

譫語亦有二陽併病者。太陽陽明。二陽併病。太陽病氣俱已歸併於陽明。無復有頭痛惡寒之表證。則為太陽證罷。但見有

發潮熱。手足漐漐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皆陽明結邪之裏證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言二陽併病而爲譫語也。

陽明表證少而裏證多。下法之外。發汗尚宜詳慎。此提針更無餘突。然而病兼表裏。又另有其法。陽明病。在表其脉則浮。而涉於裏。又則緊。咽連胃脘。脾開竅於口。陽明實。太陰相表裏。邪氣相傳。故咽燥口苦。手太陰肺主天。足太陰脾主地。地氣不升。天氣不降。故腹滿而喘。此病陽明之裏也。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已詳本篇之首。此病陽明之表也。主氣不和。爲身重。此陽明之表裏俱病也。可汗其標。爲兩解之法。若誤發其汗。則傷腎液而躁。傷心液而憒憒。傷陰液。既傷。則邪至燥。故病反增譫語。若誤加燒鍼。則經脈受傷。必見怵惕。水火不交。則爲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乘虛而動膈。又從膈而上乘於心。故心中懊憹。舌爲心苗。舌上有胎者。熱甚而爲邪氣所鬱之象也。宜梔子豉湯。導火熱以下降。引陰液以上升。以主之。

此言陽明病兼表裏。非汗下溫鍼所能治也。

〔補〕曰。陽明病至身重者。是言熱在陽明肌肉。及內膜油間也。若外發皮毛之汗。則津液外泄。邪熱乃內入。遂變爲譫語。譫語治法已見上文。又邪熱在肌肉。若加燒鍼。則熱傷肌肉。必筋脈怵惕。而手足煩躁。此仲景未出方。尚宜俟考。若邪熱在肌肉膜中。醫者誤以爲在胃中。而下之。則胃中空虛。客熱之氣。動於膜膈之中。併於胃絡以上乘心。則懊憹。宜梔子豉湯主之。如此分三層解。意甚了斷。註家不可不分別也。

梔子豉湯方 見太陽篇

治梔子豉湯主陽熱邪乘心之劑也。恐不能清陽明經氣之燥熱。若前證外復加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爲陽明經

氣之燥熱也。又宜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承梔子豉湯而進一步言也。

白虎加人參湯。止清陽明經氣之燥熱。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如前證外更加小便不利一症者。爲陽明累及太陰脾氣不能散精歸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所致也。第運則調肺以逐水。又必以濟熱滋陰爲本。方不失爲陽明之治法。以猪苓湯主之。

此承白虎加人參湯。又進一步言也。

〔正　曰〕此若字是言或汗或吐或下後。若不變出以上三證。而但變爲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爲白虎加人參湯證。若變出脈浮熱渴。而又小便不利者。爲猪苓湯證。仲景已將上文盡行剗去。只就本節現出之證處方。文意極其了當。修園

糾纏前證。而日更進一步。實屬自尋荆棘。

豬苓湯方

豬苓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碎　澤瀉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納下阿膠烊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述〕此湯與五苓之用有天淵之別。五苓治太陽之水。太陽司寒水。故加桂以溫之。是煖腎以行水也。此湯治陽明少陰結熱。二經兩關津液。惟取滋陰以行水。蓋傷寒表證。最忌亡陽。而裏熱又患亡陰。亡陰者。亡腎中之陰。與胃之津液也。若過於滲利。則津液反致耗竭。方中阿膠。即從利水中育陰。是

滋養無形。以行有形也。故仲景云。汗多胃燥。雖渴而裏無熱者。不可與也。猪苓湯助脾氣之轉輸肺氣之通調。利小便。甚得法矣。若陽明病。汗出過多而渴者。爲津液外越。以致中乾作渴。非水津不布而渴也。勿小便不利。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恐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更走其津液故也。

自陽明病。脈浮而緊。至此。看似四節。實是一節。細玩其段段相承。上下聯絡。以見傷寒不可執定一法。用藥卽如轉環也。

且陽明中有寒冷燥熱之分。不可不辨。試先言下焦之虛寒。夫虛則脈浮而寒則脈遲。今陽明戊土。不能下合少陰癸水。而獨主乎外。則表熱。少陰癸水。不能上合陽明戊土。而獨主乎內。則裏寒。戊癸不合。而下焦生陽之氣不升。故下利清穀而不能止者。以四逆湯主之。

〔述〕此節言陽明下焦虛寒也。本章凡三章。以上中下三焦。論陽明有寒冷燥熱之病也。

再言中焦之虛冷。若胃中虛冷。觀下焦之生陽不足者。彼為火虛。此為土虛。其土虛亦本於火虛。虛極則寒。寒則失其消穀之用。每由食少而至於不能食者。若復合其飲水則兩寒相搏。故為噦。

此論陽明中焦虛冷也。

再言上焦經脈之燥熱。熱在經脈。故脈浮發熱。熱循經脈。而乘於上焦。故口乾鼻燥。其能食者。病在經脈。不傷中焦之胃氣也。經脈熱甚。則發衄。

此言陽明上焦經脈燥熱也。

陽明主闔。若終闔而無開機。則死矣。所以言之不厭亦終也。茲先以陽明之氣。不得交通於上下言之。陽明病。外證未解。而下之。其外有熱。而手足溫。熱在於外。故不結胸。胃絡不能上通於心。故心中懊憹。下後胃虛。故飢不

能食。陽明之津液。至灌溉於上下。今陽明氣虛。其津液不能。周徧通布。惟上蒸於頭。故但頭汗出而餘處無汗。者。宜交通其上下。以

梔子豉湯主之。受業淨步婁按。梔子豉湯能開陽明之闔。須記之。

此言陽明之氣。不得交通上下。而爲梔子豉湯證也。

〔述〕合下五節論陽明主闔。貴得樞轉以出。若闔於心胸腹胃之間。無開轉之機。則死矣。

其氣闔於胸脇之間者。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應硬。小便應利矣。今大便溏。而小便自可。知其氣不涉於大小二便。此逆於胸脇之間也。至胸脇滿而不能去者。宜從脇而達之於外。以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陽明之氣。闔於胸脇之間。宜樞轉而出也。

〔補曰〕此潮熱。是如瘧之發作有時。以胸脇結滿。衝陽之氣。行至結處。即相交而發熱。瘧疾如是。此少陽陽明。但熱不

寒者。亦如是。卽大便硬之申酉潮熱。亦是正氣至申酉而併於大腸也。讀者當會通。

然而小柴胡之用。不止此也。夫陽明之氣由下而上。由內而外。出入於心胸。游行於腹。胃膜不離少陽之膜。今陽明病脇下硬滿。不得由膜以出。因不得由膜以出。遂致三焦相阻。內外不通。致下焦不通。津液不下而爲不大便。中焦不治。胃氣不和。而爲嘔。上焦不通。火長於上。其舌上必現有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調和三焦之氣。俾上焦得通。舌上白胎自去。津液得下。而大便利。胃氣因和。而嘔止。三焦通暢。氣相旋轉。身濈然而汗出解也。

此言小柴胡湯。不但達陽明之氣於外。更能調和上下之氣。流通內外之津液也

〔正　曰〕解舌上白胎爲火衰於上。非也。小柴胡正是清上焦之火。何得云火衰於上。蓋凡病在三焦膜膈之中。則舌色

必白現出三焦之本色也。故丹田有熱。亦云舌上白胎。丹田是下焦之膜中也。此上焦。是胸前。正當胃中之水散走之路陽明之熱。合於此間。則水不得入於膜中。而反嘔出。是爲上焦不通。必用柴胡以透達胸膜。則上焦得通。水道下行。是以津液得下。胃中水不留逆。則因而和平。內膜之水道既通。則外膜之氣道自暢。故身濈然而汗出解也。今人以白胎爲寒。多致謬誤。蓋白胎只是應在三焦。並不以此辨寒熱也。

今從主闔之陽藉樞開之所以然者。尚深論之。陽明中風。少陽脈弦太陽脈浮陽明脈大陽明兼見三脈宜可以和解而樞開矣。乃其氣主闔。又不能得樞開而短氣。夫不能樞開而出。闔於裏。則腹都滿。闔於腹則脅下及心作痛。以手久按其心腹脇下之病處而氣不通以入按之。則闔而復閉也。其津液爲汗。氣閉於內。津液不得外達。故陽明之脈起於鼻

乾不得汗（陽明運行之氣不行於陰，故）嗜臥。（土內鬱囿，色外見，故）一身及面目悉黃（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故）小便難（陽明之氣旺於申酉，邪熱旺則而發，故）有潮熱（陽明氣逆於上，故）時時噦。（三陽之氣循繞耳之前後，邪盛於經，故）耳前後腫。（刺者取足陽明之經，瀉其實而寬之。雖）刺之少差，（然樞不）外（轉而病）不解，病過十日。（又當三陰受邪者）脈續浮者，（知其不涉於陰，仍欲從少陰之樞而出也，故）與小柴胡湯，（以轉其樞。若）脈但浮。（則）無餘證者，（是病機欲從太陽之開而出也，故）與麻黃湯，（以助其開。）若不尿，腹滿加噦者。（是不從太陽之開、少陽之樞，逆於三陰也。夫不尿則甚於十日前之小便難矣，腹滿加噦則甚於十日前之腹部滿、時時噦矣。樞轉不出，逆於三陰，所非）不治（之理，爲何。）

【述】此節言陽明主闔。必藉少陰之樞。太陽之開。若闔而不能開轉。則一息不運。氣機窮矣。故經曰。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三經者不得相失矣。

正　曰執定斷字死板解之而所以短氣滿痛等證反晦而難解且與下文用小柴胡及麻黃湯法不能貫通不知此節是發明首章少陽陽明太陽陽明之義故提出脈弦為少陽經之眼目提出脈浮為太陽經之眼目此下先言少陽陽明謂少陽三焦膜中水不得利則氣不化而氣短三焦之膜油布於腹中故腹都滿脇下是板油所居心下是膈膜所在故結而作痛久按之氣不通則膜中之氣結之甚矣此皆少陽三焦膜中病也而陽明經脈之熱又夾鼻作乾膜與油連膏油是陽明所司膏油被蒸周身困頓故嗜臥遂發出膏油被蒸之黃色膜中水不利則小便難有潮熱者發作如瘧應

正氣至邪結處而熱。與上條潮熱同例。非大便硬、申酉熱也。此膜中實胃中虛膜中氣逆入胃則噦三焦病也隨少陽經上耳。則前後腫。刺之。是刺少陽經解爲刺足陽明安能愈耳腫哉刺之則經脈已愈而別外各證不解又見脈浮有欲出於表之情。故與小柴胡。使達於外。若脈但浮無餘證是言無少陽之證而只有陽明證也以脈浮。卽從太陽汗之可也此篇是論陽明證故少陽兼證卽名餘證也淺註多誤。

以上各法。無非使氣機之旋轉也。至於下法之窮。又有導法以濟之。

陽明病自汗出。不可再發其汗。若再發其汗。兼見小便自利者此爲經液內竭津液既竭則大便硬不待言矣若大便雖硬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

可爲導。

〔述〕此言陽明氣機。總要其旋轉。津液內竭者。不宜內攻。而宜外取也。蓋以外無潮熱。內無譫語。與可攻之證不同。須待也。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納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納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豬膽汁方

大豬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

便出。

【蔚按】津液內竭。便雖硬而不宜攻。取蜜之甘潤。引導大腸之氣下行。若熱結於下。取豬為水畜以制火。膽為甲木。以制土。以苦酒之酸收。先收而後放。其力始大。其宿食等有形之物。一下。而無形之熱。亦蕩滌無餘矣。

按內臺方云 將蜜於銅器內。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攪之勿令焦。滴水中堅凝可用。蘸皂角末。捻作挺。以猪膽汁或油潤穀道。納之少頃。欲大便乃去之。又猪膽汁方。以猪膽汁二枚。以小竹管插入膽口。留一截。用油潤。內入穀道中。以手將膽捻之。其汁自內出。一食頃。當大便下。又用土瓜根。削如指狀。蘸猪膽汁。納入穀道中。亦可用。

陽明可汗之證。亦有在肌在表之分。茲先言其在肌。蓋太陽以皮毛為表。陽明以肌腠為表。故

陽明病 表氣虛則 脈遲 邪干肌腠則肌腠實而膚表虛 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此節合下節。言陽明病在肌表。而可以汗解也。蓋陽明以肌腠為表。在太陽則謂之解肌。在陽明則謂之發汗也。

陽明病 邪在表則 脈浮 邪在表。則表氣拒陽而肺氣不利。 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

湯

〔述〕此陽明之表證脈也。二證俱是太陽而屬之陽明者。不頭痛項强故也。要知二方全爲表邪而設。不爲太陽而設。見麻黃證即用麻黃湯。見桂枝證即用桂枝湯。不必問其爲太陽陽明也。若惡寒已罷。則二方所必禁矣。

陽明病熱有鬱於氣分者陽明居中土而色黃。若發熱汗出。此爲熱從汗越。不能發黃也。若熱氣上蒸於頭。但頭汗出。而身無汗。其汗劑頸而還。津液不能下行而小便不利。不能上行而渴引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鬱土色現。身必發黃。以茵陳蒿湯主之。

〔述〕此爲熱鬱氣分。而爲茵蔯蒿湯證也。合下節言陽明爲

燥熱之經。總統氣血。故可病於氣。而亦可病於血也。

〔補 曰〕土色本黃。人之脾胃屬土。故胃中有黃液。凡嘔吐者。間或吐出黃液也。胃通於油膜。凡膏油皆脾所司。膏油之色。亦本帶微黃。膜中小水通利。則垢滌而黃不蒸也。若小便不利。則蒸發土之色。故用茵蔯以利小便。用梔子大黃者。滌胃中之黃液也。胃液被蒸。必汗垢而後發黃。故服之。屎當如皂角汁色正赤。是胃液變也。知此而發黃之實理乃得。

茵蔯蒿湯方

茵蔯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去皮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納二味。煮取三升。去

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柯韻伯曰〕太陽陽明俱有發黃證。但頭汗出而身無汗。則熱不得外越。小便不利。則熱不得下利。故瘀熱在裏而發黃。太陽之發黃。乃太陽之標陽下令太陰之濕氣。而陽明之發黃。亦陽明之熱內合太陰之濕化故也。然裏有不同。肌肉是太陽之裏。當汗而發之。故用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以發非汗。而肌肉之黃從汗外泄也。寒心胸是太陽之裏。陽明之表。當寒以瀉之。故用梔子柏皮湯。乃清火。泄腸胃是陽明之裏。當泄之於內。故立本方。是逐穢法。茵陳稟北方之色。經冬不凋。傲霜凌雪。偏受大寒之氣。故能除熱邪留結。率梔子以通水源。大黃以瀉胃實。令一身內外瘀熱。悉從小便而出。腹滿自減。腸胃無傷。乃令合而竭之法。此陽明利水之聖劑也。又按仲景治陽明渴飲有三法。太陽篇之五苓散。微發汗以散水氣者不實耳。若大渴欲飲。小便自利者。白虎湯加參。清火而生津。脈浮發熱。小便不利者。豬苓滋陰湯以利水。若小便不利而發黃腹滿者。茵陳湯以泄熱。令黃從小便出。病情治法。胸有成竹矣。竊思仲景利小便必用氣化之品。通大便必用承氣之品。以小便由於氣化也。茲小便不利不用二苓者何。本論云。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小便故也。須知陽明汗出多而渴者不可用。則汗不出而渴者。津液先虛。更不可用明矣。此恆以推陳致新之茵陳。佐以屈曲下行之梔子。不用枳朴以承氣與芒硝之峻利

則大實但能潤腸泄熱緩緩而行故必一宿而腹始減實從小便去而不由大腸去仲景立法之奇匪夷所思耳

然有鬱於血分者內經云上氣不足下氣有餘久之不以時上則善忘者陽明證。其人善忘者。乃血隨氣行俱併於下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之血。停積於下必主血瘀血久停於下而不得上則必氣亂故令善忘。陽明主燥其屎雖硬。血又主濡而大便反易。血久則陽火極反見水化故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

〔述〕此言熱鬱血分而為抵當湯證也。師辨太陽蓄血證。必驗其小便利辨陽明蓄血證。必驗其大便易亦各從其府而言之。

大承氣為陽明之攻藥然胃實可攻胃虛不可攻陽明病。既下之。而熱邪乘虛而內陷心中懊憹而煩絕似虛煩之梔子豉湯證而審其胃中有燥屎者。為邪不陷於心而陷於胃如徒用梔子豉湯無濟於事不可不攻若腹

只微滿。（胃中土內實）初頭硬。後必溏（胃無燥屎）不可攻之。（恐則可攻不可攻。全憑燥屎之有無也）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述〕此章凡六節。五節俱論大承氣湯。可以攻胃實。不可以攻胃虛。末節又提虛寒一條以結之。弟賓有按（少腹按之軟。而不拒按者。無燥屎也。小腹硬而拒按者。有燥屎也。此辨燥屎之捷訣。）

（何以知胃中有燥屎也。然說之有法。總則病下之後。）病人不大便。五六日。（邪入下脘及腸中。從）繞（於）臍（作）痛。煩（極而至於）躁。（遇所旺日晡所）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此承上文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而言也。

（然胃實之證。必以脈實爲憑。否則又須分別。）病人（濕氣燥而）煩熱。（陽若從陰）汗出則解。（若不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然又有表裏。須憑脈以斷。）脈實者（爲病在裏。）宜下之。（若脈

浮虛者。（爲病在表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蓋以脈爲憑。不必以可喘所發熱面進認爲表實也。）

〔述〕此言憑脈之虛實以辨表裏以施汗下不可概與承氣也。

（脈實固宜下矣然有）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仍）不解。腹（仍）滿痛者。此有（未盡之）燥屎也。所以然者。（以胃爲水穀之海。能容水穀三斗五升。）本有宿食（未盡）故也。宜大承氣湯（以推陳致新。是知大承氣湯不獨能下胃熱而亦能下宿食。）

〔述〕此承上文下之而言也。此證著眼在六七日。以六七日不大便。則六七日所食之物。又爲宿食。所以用得大承氣。（下後有燥屎。既詳其驗法矣。而未下有燥屎者。又有驗之之法。）病人小便不利。（若津液還入胃中。則大便下而愈矣。今邪熱耗

燥清通溏瀉。大便不得其擾散，則結聚不下，而乍難，結者自結於中，其未結者旁流，而乍易，又於日晡所之時有微熱，氣滯不得下，而喘冒，胃氣不得和，而不能臥者，皆為有燥屎之徵也，宜大承氣湯也。

此又識燥屎之變法，醫人不可以不知也。

【補曰】解大便乍難乍易甚精，喘冒者，氣喘鬱冒，頭暈痛也。

蓋然陽明實熱之證固多，而虛寒者亦復不少，胃主容穀，今食穀欲嘔者，屬陽明胃氣虛寒也，以吳茱萸湯主之。若得此湯而嘔反劇者，入必疑此湯之誤，而不知陽明與太陰相表裏，其食穀欲嘔者，是陽明虛寒，中見太陰爲中焦之胃寒也，服吳茱萸湯之後，反劇者，是太陰虛回，中見陽明，屬上焦之胃口轉熱也，此為從陰出陽，寒去熱生之吉兆，可以勿其疑因，太陰濕土，喜得陽明之燥氣，其病愈，屬上焦而向愈也。若只若藥不嘔吐嘔，疾不愈其點之謂矣。

【述】上五節論陽明實熱之證，此節又提虛寒一條，以結

上文五節之意。

〔正曰〕解吳茱萸是治太陰以回中焦之胃寒。解得湯反劇是從陰出陽而移居上焦之胃口非也同是一胃。安有胃氣胃口之分不知胃是食管上焦是膈膜食管中寒不任水穀而欲嘔故以吳茱萸湯溫之使寒散而水穀得下也若得湯反劇則非胃中之寒。乃上焦膈膜中之熱也。膈中得湯反助其熱熱蒸入胃則更加嘔矣。一曰屬陽明一曰屬上焦正欲人分別層折而淺註強扭之至。於仲景文法治法皆不可通。

吳茱萸 一升洗 人參 三兩 生薑 六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前言太陽陽明。今試再申其轉屬之義。大陽病。寸緩 爲陽氣虛。關浮 爲中氣虛。尺弱 爲陰氣虛。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 皆爲桂枝證之表未罷。又 不嘔 知其裏氣之和。然何以心下又痞 但心下痞者 非本有之證。此以醫下之 太早所致 也。如其不下者 因誤 邪熱入於胃。太陽之寒。從陽明之燥化 病人不惡寒而 且口 渴者。此 太陽 轉屬陽明也。其 小便數者 津液下滲。大便必硬 是便爲津液之不足。非胃家之有餘。不更衣十日 亦 無所 爲津液缺乏之 苦也。若津液 渴欲飲水。宜 少少與之。以潤其燥。然此 但 因其渴而 以 通權之 法救之。蓋其實係水津不布。而 渴者。又 宜五苓散。助脾氣之轉輸。而使水津之散布。夫曰十日無所苦。承氣湯既不可用。飲水不至數升。白虎加人參湯又非所宜。惟助脾氣以轉輸。多飲煖水以出汗。則內外俱和。須知病從太陽而入者。仍從太陽而出。此散不能滋液。但以陽明病。與轉屬陽明者。或異或同。可分可合。亦觀治者之活法耳。

正　曰　浮緩弱、均詿為虛、與證不合。不知浮緩而弱。是中風脈。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是中風證、又不嘔則胃中無病、而但見心下痞。是痞不在胃中。乃在膈膜中、即太陽篇之瀉心證也。此因風證當用桂枝湯、而反下之太早。邪陷於胸膈所致、不得以其痞滿而誤認為陽明胃家之實也。如其不因下而痞滿、又不惡寒。則無太陽之風證、且但口渴、現出陽明之燥證、此乃轉屬陽明胃中之實熱矣。此為上段。是辨胃與腸、致痞各異也。下段又是為大便硬致辨。言陽明大腸燥熱固大便硬。而亦有不關大腸之燥者。蓋凡膀胱中。小便數、水行太多。無復灌溉腸中、則大便必硬。頗似大腸燥結之證、但

大腸燥結。久不更衣。必有潮熱滿急之苦矣。今係膀胱中小便數。水去多以。致便硬。雖不更衣。至十日之久。而亦無潮熱滿急等苦矣。水不留。則津不升。渴欲飲水者。宜少少與之。此但當以膀胱化氣法救之。有如渴者。氣不化津也。宜五苓散。化氣化水。以升津液。則自然更衣。幸勿誤用承氣等法。此爲下段是辨大腸與膀胱。致硬不同也。此等層折交通之故。則知者少矣。

[述] 此章凡七節。皆論太陽陽明也。首節統論轉屬之意。次節甚言津液之不可亡。三節四節中言亡津液。遂成胃熱脾弱之證。五節言發汗後轉屬陽明。六節言吐後轉屬陽明。

七節總言發汗吐下皆能轉屬陽明皆所以亡津液也。

津液損於身中之其陰脈寸尺緩陽微而汗出少者。陰陽同等為自和也汗出多者。陰液亡陽反盛故為太過。此皆自出之汗也。陽脈不微實者因發其汗而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亢與陰隔絕不相和於裏。何也發汗亡其津液而大便因硬也。

上節亡津液是本旨而五苓散特為轉屬證之變治非亡津液之主方此節復足上文亡津液之意而治法自在言外汪苓友云即用下麻仁丸愚以為麻仁丸未盡其量。

陽絕於陰其脈何盡胃上焦陽土貫徹陰氣以和之若病人脈浮而芤浮為亢陽芤為孤陰浮芤相搏則胃之陽氣盛而生熱熱則津液立損無以維其陽其陽亢則與陰相絕所謂陽絕於陰者如此。

此又承上文而申言陽絕之脈。愚按浮為陽之陽言陽邪

也其陽之陽言人身之陽氣也。

〔正〕曰此說非也解見下節。

失虛不能以和陽澀之於下之穀口則孔澀之於足之趺陽則澀趺陽者胃脈也胃爲陽脾爲陰今趺陽脈浮而澀浮則胃之陽氣強澀則脾之津液泄而小便數浮澀相搏其津液不能返入胃中而大便則難。夫脾土爲胃行其津液者也津液鮮少則其脾無可奈何爲窮約。麻仁丸主之。潤脾之燥扶脾之陰也

此從上文陽絕之脈而補出陰虛之脈出其方治也。

〔正〕曰此三節皆言脾約證而所因各有不同也首節言汗出多者亡津液則陽氣孤絕在裏薰灼脾之膏油而膏油枯縮不能注潤於腸中則大便難次節是言浮爲陽氣亢枯爲陰血虛其胃陽遂與脾陰相絕而脾之膏油被胃熱灼亦

枯縮矣。此節又言若不出汗不血虛而爲小便數。則津又從小便瀉去膜中不潤被胃熱灼枯其膏則脾油亦縮而爲脾約。不大便也。脾指膏油。約謂枯縮淺註解爲無可奈何殊可笑也。

麻仁丸方

麻子仁 二升　芍藥 半斤　枳實 半斤炙　大黃 一斤去皮　厚朴 一斤去皮炙

杏仁 一升去皮尖研作脂

右六味爲末煉蜜爲丸。桐子大每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以知爲度。

【男元犀按】脾爲胃行其津液也。今胃熱而津液枯。脾無所行而爲窮約。故取麻仁杏仁多脂之物以潤燥。大黃芍藥苦泄之藥以破

結。枳實厚朴順氣之藥。以行潤以蜜爲丸者。治在脾而氣鬱。故脾不下輸其津液而小便數。以致津液不得入胃中。而大便難已也。蘇按古今權量尺寸不同。考之內臺方。麻仁四兩。杏仁六兩。芍藥枳實各三兩。厚朴三兩。大黃八兩。煉蜜丸如梧桐子大。飲水下五十丸。

有汗後而轉屬者。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熱從內出。如甑釜之蒸蒸發熱者。乃熱邪內所與陽明水穀之氣合併而乃熱。屬故胃也。必須釜底抽薪。而熱自愈。以調胃承氣湯主之

〔述〕此言熱邪由汗後而入於胃府也。陽明者。無形之氣化也。胃者。有形之胃府也。

有吐後而轉屬者。夫有形之邪。在於胃之上脘。宜吐而越之。今傷寒吐後。則上脘之邪已去。而腹仍脹滿者。乃中下之實邪未解。宜也。與調胃承氣湯。

此言吐後而熱邪仍留而未解也。

總而言之。大凡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則津液無矣。津液亡於外。則煩熱甚於內。故微煩。又走其津液。而

小便數大便因（小便之數而致）硬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此總論發汗吐下後皆可以轉屬於陽明也

[補曰]上二節是邪入於胃府中者故均用調胃承氣而其邪入之路一則從肌肉蒸熱而入胃一則從吐傷胃陰而入胃胃連及小腸皆在腹間故曰腹滿二證有表裏之異而邪皆已入胃故用調胃承氣湯此一節言汗吐下均能傷膜綱中之水津而水津不灌於腸故大便難以小承氣和之是和小腸與膜綱之氣也合共三節第一節是從肌肉油膏而入胃第三節是從膜綱竅道而入腸膜即肓也油即膏也膏肓相連而又有分別也調胃小承氣義已見前

非關轉屬其病爲陽明自得之病。得病二日事起至三日。始滿二日。値陽明主氣之期。陽明爲氣血之主。邪偶則不能自多。故脈弱。自得之病。不關轉屬故無太陽柴胡證。胃熱上乘於心。則煩。煩極。而臥不安。則躁。胃居於心下。邪實於胃。故心下硬。胃氣未盛。則能食。今亦至四五日雖能食。亦不可遽以其能食而大下之。宜以小承氣湯。不及升而少少與微和之令煩躁小安至六日。仍不大便。仍與小承氣湯加至一升。使得大便而止。甚矣小承氣湯之不可多用也。如此若煩躁心下硬。其不大便。至於六七日。以可以大下矣。而無因其小便少一證者。津液尙得入胃中。雖不能食。而與譫語潮熱有燥屎之不能食者不同。但初頭硬。後必溏未定成硬。攻之必溏。須俟小便利。屎定成硬。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甚矣大承氣湯之不可驟用也。如此。

〔述〕此章凡五節。論陽明自病。非關轉屬。首節反覆辨論。以示不可輕攻之意。後四節。又於陽明中。從內經悍氣之旨悟

出悍熱之氣。爲病甚急。又不可泥於不可輕攻之說。徐徐緩下。以成莫救之患也

[正] 曰。此分兩段。上段言脈弱者。雖燥硬。亦不可攻。只當用小承氣和之而已。治燥硬者。當顧其虛也。次段言小便少者。未盡結硬。不可攻之。須審其小便利者。屎乃純硬。方爲斷爲燥結而攻之也。須是須辨別。不是須等待。安有病淺而待其病深之理。且使待之久而小便仍少。豈遂別無治法哉。一字之差。所誤不少。

然亦不可泥於不經下之說。以誤事也。陽明有悍熱之氣。爲害最速。不可不知。靈樞動輸篇云。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顑。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併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故陰陽上下。其動若一。

傷寒六七日。

爲一經已過。其悍熱之氣上走空竅而循目系。故

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其悍熱之氣。別走陽明。上循空竅。不在表而亦不在裏。故無表裏證。惟其無裏證。故大便不硬而只覺其難。惟其無表證。故身不大熱而止微熱者。此悍氣之病。而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急下之以救其陰。稍緩則無及矣。

〔述〕此言陽明悍熱為病。是當急下。又不可拘於小便利。而後下之也。不了了者。病人之目視物不明了也。睛不和者。醫者視病人之睛光。或昏暗。或散亂也。按此證初看似不甚重。至八九日必死。若遇讀薛立齋張景岳書及老秀才多閱八家慣走富貴門第者。從中作主。其死定矣。余所以不肯為無益之談。止合拂衣而去矣。

〔正〕曰。陽明悍熱之說非也。義詳於後。茲不具論。但就本

節解之曰傷寒六七日邪熱已內合陽明當身大熱大便當極硬矣乃無陽明肌表之證而身只微熱無陽明胃之裏證而大便只微難看似不甚重矣孰知其燥熱之氣從膜網縫隙之中而上入腦髓直衝目系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是腦髓脛神有立時敗壞之勢危之極矣急宜釜底抽薪故當急下之此與上文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同是膈膜中證惟煩與便數是熱循膈膜上入心包而下走膀胱心包之神不至立亡膀胱之水不至立涸是其燥熱尚輕也故止以小承氣湯和之此節熱循膈膜上衝髓海干犯神水有立刻神亡之懼是其燥熱甚重且勢危也故當急下內經言胃絡

上通於腦。西醫言腦氣筋多繫於背。然言絡言筋、實皆從膈膜而上通。故原文無表裏證句。明明指出在膜網縫中也。與前微煩小便數節。同在膜中。而輕重不同。非彼是燥熱。此是悍熱也。悍熱之說實爲蛇足。

又有宜急下者。陽明病（審係悍氣之非燥熱其）發熱汗多者。（此熱勢炎炎而津液盡出亢陽無陰證則無及）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言悍熱之氣內出。迫其津液外亡者。之宜急下也。魏千子云。此發熱汗出無燥渴硬實之證。而亦急下者。病在悍氣愈明矣。

一正　曰。此節亦非悍氣。只與上文蒸蒸發熱者節。分輕重

而已。陽明內主膏油。外主肌肉。邪熱在肌肉中。則蒸蒸發熱。若汗出不多。其熱勢尚輕。只如上文用調胃承氣湯足矣。此之汗出者。爲熱太猛。膏液恐其立竭。故急下之。以瀉其燥熱之勢。是只與上節分輕重。而亦無悍熱之說。與蒸蒸發熱節。皆在肌肉膏油中。此不可不知者也。

更有宜急下者。悍熱爲病。陽氣盛也。陽盛則陰虛。復發汗以傷陰液。其症不解。悍熱之氣。反留於腹其腹滿痛者。與燥屎之可以緩下者不同。須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述】此言悍熱之氣。不上走於空竅。而下循於臍腹也。亦宜急下也。

以上爲陽明三急下證。

三急下之外。又有不可以言急。而亦不可以姑緩者。醫者不可不明。腹雖不痛。而常滿不減。即偶減一二分。亦不足言。雖不甚危。亦

當下之。以其病在陽明無下上悍氣從實邪而聚有形之糟粕亦與陽明之本氣不同必宜大承氣湯、方足以濟之也。

〔正〕 曰此兩節亦非悍氣只與上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兩節分輕重而已上兩節是言汗吐下後邪熱入於腸胃是居府中之證也宜調胃承氣以和胃管小承氣以和腸中此兩節腹滿而痛者其結甚減不足言者其結亦固痛者急故曰急下減者緩故但曰當下皆是奪去胃腸管中之實也腸中之實亦只是燥熱相合而結並非別有悍熱將此四節與上文四節合看則陽明之層折與燥熱之輕重無不了然

〔述〕 承上文而言腹滿痛者固宜急下若不痛而滿云云雖不甚急而病在悍氣非下不足以濟之也 問曰三急下

證本經並不說出悍氣茲何以知其爲悍氣也答曰陽明有胃氣有燥氣有悍氣悍氣者別走陽明而下循於臍腹素問痺論云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慓疾滑利不入於脈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薰於肓膜散於胸腹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上走空竅也發熱汗多者循皮膚分肉之間迫腹滿痛者薰肓膜而散胸腹也慓悍之氣傷人甚捷非若陽明燥實之證內歸中土無所復傳可以緩治也故下一急字有急不容待之意焉所謂意不盡言也學者得其意而通之則緩急攸分輕重立見庶不臨時舛錯也

（按仲師自序云）撰用素問九卷可知傷寒論全書皆素問

九卷之菁華也、錢塘張氏註中補出悍氣二字、可謂讀書得間、然長沙何不明提此二字乎、不知傷寒論字字皆經、却無一字引經。撰用之所以入神也。

〔正　曰〕陽明只一燥氣合於邪熱。則爲燥熱、輕者可以緩調、重者必須急下、方能挽亢陽而存孤陰、爲燥熱正治之大法、非陽明燥熱之外、別有所謂悍熱也、若夫內經所謂悍氣是申明胃氣之意。言營者水穀之精氣而衛者水穀之悍氣、非言陽明燥氣外另有一悍氣也、不入於脈言營血乃入脈管、此係衛氣、故不入脈管。熏於肓膜、散於胸腹皆言衛氣循行膜膈之中也、靈樞所謂循咽衝頭。上走空竅、亦只是衛氣

從上焦膜膈而上走卒數也。凡此皆言衛氣之行。慓悍有力故能衛外。仍只是言衛氣之行而已何曾是言陽明胃別有悍氣哉。故此四節只是燥熱相合。太重且急。故當急下並非言胃另有一種悍熱也。註家於內經悍氣二字扯入陽明既與經旨有乖而於陽明篇反添蛇足不亦謬乎。

食病既診脈而定其順與否。亦診脈而知其可下與否。陽明燥金土。少陽甲木火二陽合病，則土受木尅金被火尅故必下利。若陽明脈大與少陽脈弦相敵。其脈不負者。病機爲順也。若只見少陽之脈弦而不見陽明之脈大爲陽明負於少陽負者。就正氣負失也。然木火固能乘其所勝而尅金土，金土却亦能乘其所不勝而侮木火，此爲賊。互相尅賊。賊則俱傷名爲負也。蓋陽明負於少陽，則下利。少陽負於陽明，則有宿食。脈滑而數者。內有有宿食也。陽明戊土有餘，少陽相生之甲木鬱於土中不能暢達。當下之。以平土中之敦阜，而達鬱氣之甲木。宜大承氣湯。

此言陽明少陽合病審其應下者下之。中寓土鬱奪之木鬱達之二意、

（述）經云食入於胃散精於肝。又土得木而疏陽明土勝。少陽木屈。則爲頑土。故木不可太勝土亦不可太旺平則治偏則病也。

病有不在陽明之經腑而在於陽明之絡者不可不知然而臨證辨下之又有瘀血與便膿血之不同病人外無頭痛惡寒之表證內無譫語鞕滿之裏證發熱七八日在陽明主氣之期熱不得從陰液以出雖脈浮數者表汗而不宜下然是熱在不惡寒汗之不可攻其實熱也當一去除亦可斷酌下之以除經中之熱然者之可否數經詳斟若亦之毫釐則爲大不可也假令已下其脈數不解是經熱不因下而除反乘下後內虛而合於胃而爲熱胃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再讀陽明絡之期若不大便者熱得內瘀血絡而積從瘀熱而得知其有瘀血也宜抵當湯夫抵當湯爲攻瘀血

的方。蓋不直斷之曰主之，而僅商之曰宜者，蓋欲臨證者審其有身黃，小便自利，喜忘如狂等證，而後用此劑，而為宜也。若脈（浮已解而）數不解。而（且）下（利）不止。（是血不爲熱灼，而爲協反致熱迫而下者，）必（又）協（熱同）熱而便膿血也（此證爲虛）。（有桃花湯，寒熱有白頭翁湯，設而爲之，不必特立方治也。）

此論邪干陽明之絡處方宜詳慎而盡詁也。

〔正曰〕此節是言肌肉膏血間病人身內外皆以膜相連。膜有縫隙行水行氣屬氣分。膜上生膏油肥肉血膏油肥肉中。盡是血絲脈絡縈行。此單言膏血肌肉間病。故提出無表裏證爲眼目。言不在皮毛之表。腸胃之裏。而只在肌肉膏血間。則相蒸發熱。應宜清解。若久至七八日則清之不能遽解。可用調胃承氣。用大黃甘草色黃入膏油者。引熱氣歸腸胃

而下瀉之則熱解。而浮數當已假令已下。脈浮已解。而熱勢不休數脈仍不解者。則膏油中之熱因下而入於胃胃之燥氣。本能消穀。西醫言食入則胃熱輳集以化穀也。今又合膏油之邪熱則爲消穀善飢之中消證矣。若不爲中消而爲下後亡津液。至六七日不大便者。其熱必結於膏油血液之間。而有瘀血蓄下焦膏油中血液注潤大腸。則大便調今瘀血在膏油。而不注大腸宜抵當湯。逐其瘀血也。若下之後熱仍甚。而脈數不解。又因下後。利亦不止者其熱必脇合於大腸而便膿血是爲今之痢疾。總之邪熱在膏油中。合於胃則爲消穀結其血則瘀血。合於大腸而下利則爲便膿血脩園不

知肌肉膏油屬脾而生於膜上與腸胃皆相通也。

陽明之寒濕即是太陰合其氣則發黃請先言其法傷寒，法當發汗所以使熱從汗越也乃發汗已。而通身與目俱爲黃所以然者。蓋法之寒亦隨發汗者已解而以之不有寒濕病在裏者不解故也蓋濕熱之黃可下，而此以寒濕爲黃不可下也，當於寒濕中求其法而治之。

此言寒濕發黃不可誤以濕熱之法治之五苓眞武皆正方也，時法加入茵蔯蒿亦妙。

一述此章凡四節論陽明之熱合太陰之濕而爲發黃證。

濕熱之黃治法何如傷寒七八日又當再經之期以熱現於外故身黃如橘子色。濕熱鬱於裏故小便不利，其腹微滿者，因小便不利而鬱甚以茵蔯蒿湯主之

此言濕熱鬱於內外也

傷寒（濕熱已發於外，而不得鬱於裏，故只）身黃發熱（而無別證）者。以梔子蘗皮湯主之。

此言濕熱之發於外也。

梔子蘗皮湯方

梔子（一十五個劈）　甘草（一兩炙）　黃蘗（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傷寒（表邪未解）瘀熱在裏（與太陰之濕氣混合）身必發黃。以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

此言濕熱之瘀於內也。

〔述〕太陽之發黃。乃太陽之標熱。下合太陰之濕氣。陽明之發黃。亦陽明之燥熱。內合太陰之濕化。若止病本氣而不合

太陰。俱不發黃。故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也。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方

麻　黃二兩去節　赤小豆一升　連　翹二兩

杏　仁四十個去皮尖　大　棗十二枚劈　生梓白皮一升

生　薑二兩　甘　草二兩炙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服盡。

按無梓皮。以茵蔯代之。

〔講按〕梔子蘗皮湯。治濕熱已發於外。止有身黃發熱。而無內瘀之證。此治瘀熱在裏。迫其濕氣外蒸。而爲黃也。麻黃能通洩陽氣於至陰之下

以發之。加連翹梓皮之苦寒。以清火。赤豆利水以導濕。杏仁利肺氣。而達麻黃之氣於皮毛。薑棗調營衛。以行諸藥之氣於肌膚。甘草奠安太陰。俾病氣合於太陰。而麻黃者。仍助太陰之氣。使其外出。下出而悉去其濕。潦水者。雨後水行潦地。取其同氣相求。地氣升而為雨。亦取其從下而上之義也。

〔補曰〕在裏言在肌肉中。對皮毛而言。則為在裏也。肌是肥肉。氣分所居。肉是瘦肉。血分所藏。若熱入肌肉。令氣血相蒸。則汗滯不行。是名瘀熱。氣瘀則為水。血瘀則為火。水火蒸發於肌肉中。現出土之本色。是以發黃。故用麻黃杏仁。發皮毛以散水於外。用梓白皮以利水於內。梓白皮象人之膜。人身肥肉。均生於膜上。膜中通利。水不停汗。則不蒸熱。故必利膜而水乃下行。此三味是去水分之瘀熱也。連翹散血分之熱。赤豆疏血分之結。觀仲景赤豆當歸散。是疏結血則此處

亦同。此二味是去血分之瘀熱也。尤必用甘棗生薑。宣胃氣協諸藥使達於肌肉。妙在潦水。是雲雨既解之水。用以解水火之蒸鬱。爲切當也。卽方觀證。而義益顯明。陳註解裏字不確。故註與方皆不切。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二終